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36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小东熟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2MA17FFFG40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2025年4月21日，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接到举报件，称白山市浑江区江北库仓沟附近的“马大姐”加工猪肉脏时使用“火碱”，执法人员姜延平、何忠强对此事开展核查。

2025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姜延平、何忠强核查时发现该经营场所内有食品生产加工设备并正在进行肉制品生产。经营者王芳提供了营业执照，但未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经查，白山市浑江区小东熟食店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者王芳，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白山市浑江区向阳农贸市场内，经营者于2023年12月办理营业执照后，因向阳农贸市场内生产肉制品不方便，搬迁江北库仓沟附近一民居进行肉制品生产，未办理其他营业执照及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生产原料为经营者自行从白山市浑江区兴胜屠宰场购进，有动物检疫合格证，且在加工过程中并未使用“火碱”进行加工。执法人员于当日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

经营，不得在未办理经营手续的情况下继续生产销售肉制品，且立即办理营业执照地址变更，在办理完手续后方可继续生产经营。

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再次到达该经营点（江北库仓沟附近）进行检查，该经营者已经停止经营，着手办理营业执照地址变更，待选定新的经营场所后办理相关手续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全国 12315 投诉举报单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核查当日现场检查该加工点生产情况。

3、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4、王芳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白山市浑江区小东熟食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法律、法规责任的主体资格。

5、肉制品原料购进小票复印件 1 份；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生产的原材料渠道。

6、执法人员核查现场照片若干，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环境及 2025 年 6 月 4 日，执法人员再次到达该地址进行复查，当事人未进行经营的事实。

7、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已经停止经营并对经营地址、环境进行改进或重新选址进行生产经营，期间不停止经营的事实。

案件性质：

当事人未经许可登记生产肉制品的行为涉嫌构成未经许可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在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构成市场主体经营地址变化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节第三百零三号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为较轻，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理意见及依据：

违法行为一、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少、生产条件和设备工艺简单，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个体经营者。

当事人未经许可登记生产肉制品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实行登记管理，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但是，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除外。的规定，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

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二、

当事人市场主体经营地址变化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已经在责令改期限内改正该违法行为。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经营地址变化未办理变更登记等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处人民币 2000 元罚款。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